附件5.

 编号：CEAIEQA-EIS-P-20XX0X

高等学校来华留学质量认证

协议书

甲方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乙方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0号逸夫会议中心

联系人：王凡

电话：010-66416080-8073 传真：010-66411885

根据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（以下简称交流协会）《高等学校来华留学质量认证规则》（版本编号：CEAIEQA-EIS-R-201901）（以下简称《认证规则》）和《高等学校来华留学质量认证收费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费办法》）（版本编号：CEAIEQA-EIS-F-201901），基于甲方自愿申请，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协议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1. **认证范围和依据**

认证范围是高等学校来华留学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；认证依据是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《高等学校来华留学质量认证标准》（版本编号：CEAIEQA-EIS-ST-201901）。

1. **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**甲方权利和义务**

1.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认证程序规定；
2. 按乙方要求，为实施认证审查活动做出必要的安排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、记录、档案等各种文件资料，开放各种设施、教学场所；
3. 在证书有效期内，有义务针对认证综合报告的问题和建议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，并接受乙方周期性和随机性的监督审查；
4. 在证书有效期内，有权在招生广告、宣传展示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。如认证证书被乙方撤销，甲方应将原证书及副本交回乙方；如被拒绝认证或证书有效期满等，甲方不得擅自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及相关文字、符号等；
5. 协助国家认证监督部门等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等。如在认证过程中或授予认证后遇举报、投诉、负面舆论、工作事故等情况，应接受乙方现场审查；
6. 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认证签约仪式、入校初访指导等环节；
7. 如对认证过程或结果有异议，可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诉或复核申请。
8. **乙方权利和义务**
9.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为甲方提供客观公正的认证服务；
10. 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公开文件；
11. 按时向甲方提交认证计划，就审查方案、日程安排等具体事宜与甲方磋商，回应甲方认证相关问询。按双方约定时间实施审查并出具报告；
12. 定期对甲方获证项目实施监督审查。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甲方，并验证甲方是否符合新的要求；
13. 甲方延期通过认证并限期整改的，应实施复查。如甲方在认证过程中或通过认证后遇举报、投诉、负面舆论、工作事故等情况，应实施现场审查，可根据审查结果实施暂停认证或撤销认证；
14. 有权将甲方的申请材料、自评材料、认证报告、认证结果等信息公开；未经甲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提供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，但不包括：

（1）任何法律法规、文件中规定可以公开的信息；

（2）任何乙方可以从其他公开途径获得的信息；

（3）按照《认证规则》和本协议应该公开的信息。

1. **认证费用**
2. **根据《收费办法》，经双方商定，甲方同意支付以下费用：**

**1.□初次认证费用 □再认证费用**

**2.自选项目**

甲方自愿选择**□认证签约仪式 □入校初访指导**，并按实际情况承担由以上活动产生的乙方工作小组的食宿、交通、审查等费用。

**3.其他情况**

（1）如认证结果为拒绝认证的，乙方将批准与注册费、标志使用费、监督审查费退还甲方；

（2）因第二条第一款第七项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商定承担；

（3）因第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；

（4）在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下，乙方按照成本补偿的原则核算已发生费用，余额退还甲方。

1. **费用支付**

**甲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认证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因甲方系乙方（会员/非会员），认证费用为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）。**

甲方以转账汇款方式将费用汇入乙方账户，乙方按照收款金额开具发票。乙方账户信息为：

收款单位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

银行帐号：11001046500056017381

汇入地点：北京市

汇入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复兴支行

**四、协议终止**

1. 认证结果为授予认证的，认证证书有效期满，本协议即终止；
2. 认证结果为拒绝认证的，本协议即终止；
3. 如遇下述情况之一，可终止本协议：
4. 一方提出终止认证活动，需提前20个工作日向另一方提出申请，经双方协商同意的；
5. 因不可抗力等导致协议无法执行的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1. 本协议执行期间，如遇到相关条款调整或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；
2.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3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章）法定代表人： （或授权委托人）日期：  | 乙方（章）  法定代表人： （或授权委托人） 日期： |